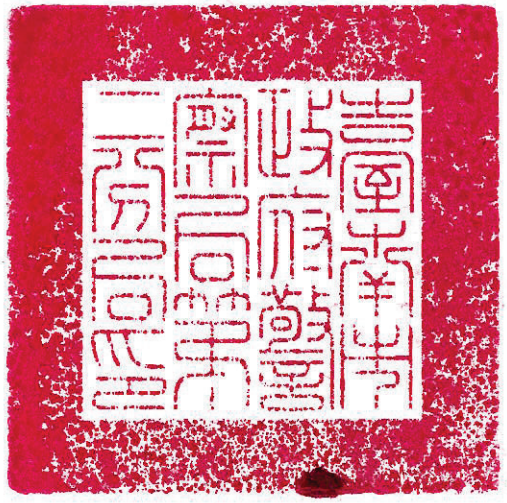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　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警二交字第1150090065號
附件：如主旨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依法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，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。

依據：

一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、第82條。

二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經以掛號郵寄清冊內被通知人，該郵件無法送達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
二、旨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1聯(含違規相片)由原舉發機關留存，違規人得至本分局領取，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，處罰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。

線